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侵訴字第12號

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昱翔

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157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昱翔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強制猥褻罪，處有期徒刑柒月。緩刑貳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係指觸犯刑法第221條至第227條、第228條、第229條、第332條第2項第2款、第334條第2項第2款、第348條第2項第1款及其特別法之罪，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第1款定有明文；次按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所公示之文書，不得揭露被害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5條第3項亦有明定。至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5條及第16條第1項所定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包括被害人照片、影像、圖畫、聲音、住址、親屬姓名或其關係、就讀學校、班級、工作場所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被害人個人之資料，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施行細則第10條亦有明文。查本件被告所犯係刑法第224條強制猥褻罪嫌，屬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之性侵害犯罪，是本案判決書關於被害人A女（警詢代號：甲A000-A112054）及A女父親（警詢代號：甲A000-A112054A）等人之姓名年籍，如揭露則有足以A女身分資訊之虞，是依上開規定，爰不記載被害人等人之真實姓

01 名，而以代號或上開稱謂為之，先予敘明。

02 二、本件被告所犯者，非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
03 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被告於準備程
04 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其簡式審判程
05 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本院依刑事訴訟法
06 第273條之1第1項之規定，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且依同
07 法第273條之2規定，簡式審判程序之證據調查，不受第159
08 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
09 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首先說明。

10 三、適用簡式審判程序之有罪判決書依刑事訴訟法第310條之2準
11 用第454條之規定，犯罪事實及證據部分得引用檢察官起訴
12 書之記載，併予說明。

13 貳、實體事項

14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補充如下外，餘均引用起訴書
15 所載（詳如附件）。

16 1、被告於本院113年10月22日準備程序及113年11月19日準備及
17 審判程序之自白。

18 2、本院113年11月19日調解筆錄1份。

19 二、論罪科刑

20 (一)按刑法總則之加重，係概括性之規定，所有罪名均一體適
21 用，而刑法分則之加重，係就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犯罪行為
22 予以加重，為另一獨立之罪名；至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
23 障法第112條第1項有關對兒童及少年犯罪之加重，係對被害
24 人為兒童及少年之特殊要件予以加重處罰，乃就犯罪類型變
25 更之個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即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而
26 為另一獨立之罪名，有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681號、97
27 年度台非字第246號、101年度台上字第5070號判決意旨可資
28 參照。查被告為成年人，有其個人戶籍資料1份在卷可憑；
29 被害人A女係00年0月生，於本案發生時，為14歲以上未滿18
30 歲之人；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31 第112條第1項後段、刑法第224條之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強

01 制猥褻罪。被告所犯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第112
02 條第1項後段規定，予以加重其刑。

03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顧A女意願，無視A女
04 閃躲反對，對A女實施強制猥褻犯行，嚴重危害A女之性自主
05 決定權，導致A女身心受創，所為本不應輕縱；惟念被告犯
06 後坦承犯行，尚知悔悟，且實施時間短暫等情，又被告於本
07 院審理中，已表示悔過，並與被害人方面經本院調解成立，
08 有本院113年11月19日調解筆錄1份附卷可參（本院卷第99至
09 100頁），被告並已當庭履行調解之賠償條件（當場給付現
10 金新臺幣12萬元），告訴人A女之父及告訴代理人均表示願
11 意原諒被告等情（見本院113年11月19日審判筆錄—本院卷
12 第94頁），暨被告之犯罪動機、手段、目的、與被害人素不
13 相識、並無犯罪前科之素行及領有輕度身心障礙手冊（112
14 年度他字第923號卷第157頁）、暨其智識程度（大學肄業—
15 本院卷第13頁）、自陳無業、無收入、家境（勉持）等一切
16 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資懲儆。

17 (三)末查，被告於本件以前，並無任何犯罪前科，此有臺灣高等
18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憑，素行良好；又本件被告犯後已與
19 被害人方面調解成立，並已履行全部賠償，被害人方面均表
20 示願意原諒被告，並同意給予被告緩刑自新之機會（詳本院
21 113年11月19日審判筆錄）；被告亦知所悔悟，本院認被告
22 經此偵審程序之教訓，當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因認被告
23 上開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
24 1款之規定，予以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又因被告本案所
25 犯屬刑法第91條之1第1項所列之同法第224條之罪，應依刑
26 法第93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併為諭知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
27 束。

2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9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30 本案由檢察官檢察官李怡蓓到庭執行職務。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書記官 李品慧

附錄本案論罪法條：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

成年人教唆、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或故意對其犯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但各該罪就被害人係兒童及少年已定有特別處罰規定者，從其規定。

對於兒童及少年犯罪者，主管機關得獨立告訴。

中華民國刑法第224條

（強制猥褻罪）

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為猥褻之行為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2157號

被 告 陳昱翔

選任辯護人 張一合律師（法扶律師，已解除委任）

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昱翔於民國112年6月15日上午11時10分許，在基隆市中船路公車站牌，搭乘基隆市102號公車（車號為00000_甲，開往循環站方向）時，對於在其前方上車之代號甲A000-

01 A112054（00年0月生，真實姓名年籍詳卷，下稱A女）為14
02 歲以上未滿18歲之少年有所認知，仍基於對少年為強制猥褻
03 之犯意，在該公車上，不顧A女閃躲，違反A女之意願，以左
04 手手背觸碰A女之左側腰部，再以左手手掌反覆觸碰A女胸
05 部，並以左手掐捏A女之臀部，以此方式為強制猥褻得逞。
06 嗣代號甲A000-A112054A即A女之父（真實姓名年籍詳卷，下
07 稱A女之父）經A女告知此事，並協同A女報警，經警調閱監
08 視器影像畫面，始循線查悉上情。

09 二、案經A女及A女之父告訴及檢察官簽分偵辦。

10 證據並所犯法條

11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陳昱翔於警詢及偵訊之供述	證明被告於上開時間，在上開公車上，對於告訴人A女為14歲以上未滿18歲之少年有所認知，且亦知悉告訴人A女有閃躲之舉，仍以上開方式對告訴人A女為強制猥褻行為得逞之事實。
2	告訴人A女於警詢及偵訊時之指述	證明被告於上開時間，在上開公車上，以手觸碰告訴人A女之胸部、臀部數次，於告訴人A女轉頭看被告後，被告仍繼續為上開猥褻行為之事實。
3	告訴人A女之父於警詢及偵訊時之指述	證明告訴人A女於案發後數日，表示其於前幾日即領物資之日，在公車上遭他人觸摸之事實。
4	光碟1片、上開公車之監視器影像畫面擷圖1份、	證明被告於上開時間，持卡號為0000000000號之悠遊卡，在

01

	被告所使用之悠遊卡刷卡紀錄1份	中船路公車站牌搭乘上開公車，被告在告訴人A女後方上車後，持續緊跟告訴人A女，於人潮蜂擁上車時，被告仍緊跟告訴人A女之事實。
5	(1)基隆市警察局搜索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1份、扣案物之照片1份 (2)扣案之黑色上衣、黑色格紋長褲及悠遊卡(卡號0000000000)1張	證明被告為警執行搜索時，當場扣得上開悠遊卡1張、案發時所穿著之衣褲等事實。

02

二、核被告陳昱翔所為，係犯刑法第224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後段之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強制猥褻罪嫌。被告為成年人，其故意對少年A女為上開行為，請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規定加重其刑。

03

04

05

0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7

此 致

08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5 日

10

檢 察 官 李 怡 蒨

1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6 日

13

書 記 官 洪 真 嬋

1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224條

16

(強制猥褻罪)

17

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為猥褻之行為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18

19

- 01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
- 02 成年人教唆、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或
- 03 故意對其犯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但各該罪就被害人係兒
- 04 童及少年已定有特別處罰規定者，從其規定。
- 05 對於兒童及少年犯罪者，主管機關得獨立告訴。